

苏州可瑞斯特纺织品有限公司 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

(2019)可瑞斯特清管字第 008 号

苏州可瑞斯特纺织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可瑞斯特公司”）因经营不善，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。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经审查，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作出（2019）苏 0506 破申（预）40 号《预重整登记通知书》，决定对可瑞斯特公司进行预重整，并于同日作出决定书，指定由苏州市吴中区用直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的清算组（以下简称“清算组”）担任可瑞斯特公司预重整管理人，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作为社会中介机构参加清算组。为实现全体债权人利益最大化，管理人现通过公开渠道招募意向投资人。

一、招募须知

（一）本招募公告非要约文件，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性效力，最终解释权属于清算组。

（二）本公告所述信息不能替代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，意向投资人应当独立做出价值判断。意向投资人缴纳投资保证金并向管理人提交投资文件的，视为同意按转让标的的现状进行投资，相关投资风险自行承担。

二、转让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商注册信息

企业名称	苏州可瑞斯特纺织品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506765122675L
法定代表人	王永见
经营状态	存续（在营、开业、在册）
注册资本	1200 万元人民币
注册时间	2004 年 08 月 31 日
营业期限	2004 年 08 月 31 日至*****
注册地址	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凌港路 66-8 号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经营范围	生产、销售：针纺织品、床上用品、服装、服饰品、编织工艺品；销售：纺织原料、纺织设备及配件、服装面辅料；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 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登记机关	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二) 股权结构

序号	股东	认缴出资	实缴出资	出资方式	持股比例
1	王小琴	960 万元	960 万元	货币	80%
2	王泽照	240 万元	240 万元	货币	20%
合计		1200 万元	1200 万元		100%

(三) 主要资产

1. 土地使用权

序号	权证号	坐落	用途	面积 (m ²)	使用权类型	使用期限	登记日期
1	吴国用(2010)第06100035号	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凌港路66号	工业用地	32443.30	出让	至 2056-05-30	2010-01-15

2. 房屋所有权

序号	权证号	坐落	面积 (m ²)	总层数	设计用途	登记时间
1	00092444	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凌港路66-8号1幢	4946.59	2	非居住用房	2008-04-21
2		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凌港路66-8号2幢	2148.16	3	非居住用房	2008-04-21
3	00092445	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凌港路66-9号1幢	82.10	1	非居住用房	2008-04-21
4		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凌港路66-9号2幢	31.70	1	非居住用房	2008-04-21
5		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凌港路66-9号3幢	3432.05	4	非居住用房	2008-04-21
6	00384173	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凌港路66-8号4幢	1480.31	1	非居住用房	2014-08-19
7	00384176	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凌港路66-8号5幢	1480.31	1	非居住用房	2014-08-19
合计			13601.22			

(四) 主要负债

目前本案尚处于债权申报期，故暂不予披露，通过报名资格审查的意向投资人可向管理人了解具体情况。



三、招募方案

(一) 意向投资人基本条件

1. 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依法组建的联合体；
2. 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, 并能够提供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；
3. 具有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能力；
4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, 无重大违法、违规及重大未决诉讼等情形。

(二) 意向投资人报名方式

意向投资人最迟应于 2019 年 11 月 24 日前向清算组报名并提交以下材料:

1. 投资报名书 (需附股东会决议)；
2. 公司简介 (基本情况、主营业务、收购资金来源等)；
3.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资质证书；
4.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新一期的财务报表, 成立不足两年的提交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和报表。

(三) 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

1. 成功报名的意向投资人在与清算组签订《保密协议》并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100 万元后, 方可对转让标的进行尽职调查, 清算组将予以配合；
2. 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开展尽职调查所需的费用；
3. 意向投资人可以向地方政府了解当地产业规划和税收政策；
4. 意向投资人最迟应于 2019 年 12 月 4 前完成尽职调查工作。

(四) 提交重整投资方案

1. 尽职调查结束后, 意向投资人应根据已掌握的转让标的的情况, 结合自身商业判断和风险评估, 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向清算组提交具有可操作性且不可撤销的、内容不得设置假设性前提的《重整投资方案》, 同时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 万元 (报名时缴纳的 100 万元保证金自动计入履约保证金; 放弃参与重整事务的, 已缴纳的 100 万元保证金, 清算组将在收到退款请求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)；
2. 《重整投资方案》需装订成册并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, 一式三份, 同时提



供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；

3. 《重整投资方案》一旦提交，除对债权人有利情形外不得变更。

四、意向投资人评选

对于在规定期限内提交《重整投资方案》并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人，清算组将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的监督下，与其进行实质性磋商，以实现可瑞斯特公司资产价值最大化、切实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为原则，对各意向投资人出价高低、支付方式、支付期限、履约能力、履约保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，最终确定正式重整投资人。

五、清算组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何恺律师 联系电话：15651639772

电子邮箱：hekai@he-partners.com

联系地址：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 58 幢 A 座 31 层，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，邮编 215000。

苏州可瑞斯特纺织品有限公司清算组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

